##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組 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9年6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吳孟姿委員 紀錄:黃綉涵

四、出列席單位(或人員):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:

事項	決議	辨理情形	執行	管考
內容	重點		單位	建議
有關	請教	一、有關校園晨光時間志工團體入校	教育	相關
校園	育局	規範,本局於109年1月20日以	局	辨理
晨光	接下	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90135959 號		進度
時間	來應	函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		將提
志工	針對	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		報下
團體	本市	活動處理原則」,重點如下:		次大
入校	校外	(一)教學或活動之內容涉及性別平		會進
規範	團體	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,不予受		行報
案	入校	理。		告。
	規範	(二)教材審查程序:		
	落實	1、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,由學		
	情形	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		
	予以	代表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		
	追蹤	查。		
	並進	2、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		
	行報	動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		
	告。	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		
		代表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		
		查。		
		3、1 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,應納入		
		學校課程計畫,由學校課程發展		
		委員會審查。		
		(三)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:		
		1、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,原授		
		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		
		程教學內容。		

- 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,課程進 行時,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 學,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 觀課。
- 3、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,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;倘有違反,則應向學校反映,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有關上開處理原則提出後之成果 如下:
- (一) 經統計本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計 37 校於晨光時間邀請校外人士 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,並經學校 審核通過。
- (二)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時間及次數多為每週一次,網歷之書籍內 校故事志工使用學校之書籍內 或天文教材等,少部分單次和 團體如陽光基金會宣導「臉母子 權宣導。共創友善校園」及長 大學國際生進行「綠繪本教學一 非洲熱帶雨林」等。
- (三)學校所邀請之校外人士或團體 其課程多為國語文、英語文及自 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,主要涉及 生命、品德及閱讀素養等議題。

七、工作報告:(略)

## 八、委員建議:

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資料填列(如附件),建議修正如下:

- (一)請檢視資料中有關「兩性平等」敘述,改成「性別平等」; 參與對象「男女皆可接收相關資訊」改成「不分性別均 可接收相關資訊」以及「夫妻檔」改成「伴侶檔」。
- (二)辦理影片賞析、說故事活動執行成果若有問卷回饋了解 民眾需求,建議可與去年度問卷進行分析比較。
- (三) 臺南歷史女性名人資料庫,建議連結網址外另提供

 $QRcord \circ$ 

(四)有關已採購性別相關議題圖書,建請提供書單供參。 八、原定依會議決議於6月5日回傳之修正資料,因大會開會日期延至7月20日(原定6月19日),依社會局建議,執行成效填報統一修正至5月31日底止(原定為4月30日),並請於請6月22日(星期一)前回覆家庭教育中心彙整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

十、散會:下午3時30分。